

FW2023091201

万得金融数据库

#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FW2023091201

项目名称：万得金融数据库

采购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 单一来源协商会邀请函

日期：2023年9月25日

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兹邀请贵方就以下项目提交报价文件并参与协商会议，详情如下：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万得金融数据库<br>项目编号：FW2023091201<br>采购内容名称：万得金融数据库   |
| 2  |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br>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br>邮编：200433<br>联系人：陈老师<br>电话：021-6564562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br>邮编：200120<br>联系人：顾珉敏、陆耀东<br>电话：021-50934521、021-58792499<br>传真：021-50934522<br>邮箱：841075917@qq.com                              |
| 4  | 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保证金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RMB 3,000.00）；其有效期不短于召开协商会后 60 天；其收退规定见附件 1  |
| 5  | 报价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协商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 <a href="https://czzx.fudan.edu.cn">https://czzx.fudan.edu.cn</a> ）的操作步骤对其报价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上传系统将自行关闭上传通道，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之前上传提交。      |
| 6  |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9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序号 | 内 容   |
|----|---|
|    | <p>6.近三年未被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7.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转包；</p> <p>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
| 7  | <p><b>报价文件的构成：</b></p> <p>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报价表（格式见附件2）</p> <p>(二)★商务文件（格式见附件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下列商务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下列商务文件的报价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li> <li>2) 保证金递交凭证</li> <li>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li> <li>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li> <li>5)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li> <li>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li> <li>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li> <li>8) 中小企业声明函</li> </ol> <p>(三)技术文件（格式自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说明（或服务方案）、交货期（或服务完成期限）、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说明</li> <li>2) 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li> <li>3) 其他资料</li> </ol> |
| 8  | <p><b>协商时间：</b>2023年10月11日10:00时</p> <p><b>协商地点：</b>邯郸路220号逸夫科技楼3楼302A会议室</p> <p>注：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协商会议并提交报价文件</p>   |
| 9  | <p><b>协商程序：</b></p> <p>由评审小组负责主持协商，整个协商程序如下所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审小组对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li> <li>2)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li> <li>3)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li> <li>4) 评审小组要求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报价。</li> </ol>  |

| 序号 | 内 容   |
|----|---|
|    | 5) 评审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
| 10 | <b>最高限价（人民币）：36.8 万元</b><br>注：当供应商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时，将对其报价响应直接作否决处理。  |
| 11 | <b>采购需求：</b> 见附件 3<br><b>合同格式：</b> 见附件 4  |
| 12 | <b>代理服务费：</b>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有权不退还其保证金。  |
| 13 | <b>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br><b>所属行业：</b>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4 |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 <a href="https://czzx.fudan.edu.cn">https://czzx.fudan.edu.cn</a> ）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

附件 1:

##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 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 (2) 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 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 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1 响应供应商应当以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为提高效率，鼓励响应供应商用网上支付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2 当响应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对于施工采购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响应保证金），且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响应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响应保证金）。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响应供应商均指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境内响应供应商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采购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采购文件。

3.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FW20230912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

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 当响应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响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 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用于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具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4.3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响应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的组成部分。如响应供应商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快速交易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比选文件或快速交易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比选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采购文件”应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响应供应商”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响应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小组”应理解为“评审小组”（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响应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响应供应商、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响应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响应供应商串通,搞虚假响应或采购,或者协助响应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50934533

传真: 021-5093452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1 其他

1.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1.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1.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各种格式

## 报价表

包件号：\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 项目名称 | 供应商 | 服务期限 | 报价（元） | 其它关键信息 | 备注 |
|------|-----|------|-------|--------|----|
|      |     |      |       |        |    |

注：

供应商应自拟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提交报价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3：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泛海国际金融学院以“立足国际金融视野、服务国家金融战略、塑造顶级金融人才、成就顶级金融智库”为办学使命，以“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一流、教学项目和高端人才培养一流、智库研究和社会影响力一流”为办学目标。力争将学院建设成为占据全球金融学科制高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能够切实回答并解决金融行业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为国家、地方、企业的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献技献力的真正国际化的世界顶级金融学院。而在建立国际一流智库平台与金融黄埔军校的过程中，教授的日常工作、教学、论文写作都需要大量的数据支撑。为此学院拟采购 Wind 数据终端 10 个（年预算 36.8 万元人民币）。

### 2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为学院的科研、教学、论文写作提供优质金融信息和软件系统服务，其提供的相关资源及数据需符合学院的使用需求，根据泛海国际金融学院预算和使用场景，需 10 个万得金融终端(WFT)接入账号。

具体功能：Wind 金融终端覆盖全球金融市场的数据与信息。内容包括股票、债券、期货、外汇、基金、指数、权证、宏观行业等多品种，准确、及时、完整的金融数据资讯。

服务期限从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

### 3 服务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不定期对软件产品进行自动升级，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如数据库出现故障无法访问，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对于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供应商按服务中断时间为采购人免费顺延相同时间的使用期限。

3.2 软件由供应商为采购人进行安装，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相应的技术文档，并据采购人需求（软件功能模块）对学院系统管理员及软件使用人进行软件使用培训，提供线上及线下两种方式，一年不少于两次。

### 4 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

## 5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合同费用。

## 6 服务期限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



## 软件许可及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复旦大学（甲方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乙方：\_\_\_\_\_（乙方地址：\_\_\_\_\_）

（在本合同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 鉴于：

乙方作为专业的数据供应、软件开发以及软件服务提供商，拥有 Wind 各类终端软件[“软件”]的所有权利并有能力提供相应的数据库与数据服务[“数据服务”]，能够提供其所自主开发并拥有的软件许可升级、安装、调试、维护、增强和使用培训服务以及提供相应的数据。

甲方因自身需要，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订购使用该软件，并接收乙方加工、整理和传送的数据。

以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乙方同意向甲方授予软件的许可，并向甲方提供其所订购的数据。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正当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定义或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术语有以下含义：

- 1.1 **“软件”**：指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计算机程序以及该等程序的所有更新版本。
- 1.2 **“数据服务”**：指乙方整理加工并及时传送给甲方的所有数据以及数据的更新，其中也包括第三方的数据与数据传送服务。
- 1.3 **“合同”**：指本《软件许可及服务合同》及所有附件，这些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4 **“机密信息”**：双方标记为机密的各种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文件、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涉及对方商业、未来产品或计划的任何信息或文件，

以及乙方或甲方希望不要随意泄露或防止竞争性使用的信息，或者信息披露方指定为机密的信息。

- 1.5 **“增强”**：因软件的技术或需求缺陷而对原版本的更新与修改，在软件中表现为子版本，比如“版本：2007.1.sp1” 增强为：“版本：2007.2.sp1”，其中斜体部分为子版本号。
- 1.6 **“故障”**：软件整体或部分发生故障，不符合其技术规范。
- 1.7 **“人民币”**：指人民币，中国的法定货币。

## 2. 软件许可升级及数据服务

- 2.1 **订购**：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甲方向乙方订购《采购订单及补充协议》所列的产品和服务。
- 2.2 **授予软件许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乙方在此同意授予并且甲方同意接受一份非独家性的软件使用许可，以便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为其内部业务使用软件，并且接受软件的调试、维护、增强等服务内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使用许可转移或授权给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如果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转移或授权给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相关款项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账号外流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
- 2.3 **授予数据服务**：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乙方在此同意授予并向甲方传送该软件所需要的非独家性的数据，以便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为其内部业务使用。
- 2.4 **限制**：（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软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翻译、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基于此软件或文件制造派生产品；也不得删除此软件或文件上的任何所有权声明或标签。（2）甲方订购乙方软件的使用地域及网络出口均限于中国大陆地区内（港澳台、海外除外）。（3）甲方使用和利用乙方软件或数据不能损害乙方的利益和业务模式，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4）甲方应限制在指定安装的机器上通过乙方提供的软件界面查询或提取数据，禁止通过第三方或甲方自己开发的插件或其它工具提取数据。（5）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接受并遵守乙方软件系统的数据下载量限制条件，乙方享有下载量限制条件的最终解释权。
- 2.5 **权利**：乙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及数据服务的任何资格及所有权益均为乙方或其供应者/提供方的专有财产。

### 3. 服务

3.1 **服务履行：**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优质、高效地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3.2 **及时响应：**乙方向甲方提供24小时不间断持续售后服务，甲方可通过如下方式与乙方联系 Tel: \_\_\_\_\_ Email: \_\_\_\_\_ 使用软件时按\_\_\_\_\_。

### 4. 配合

4.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相应的技术文档，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操作、使用及技术培训。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合同所约定的软件产品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硬件环境，并有责任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4.3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的实施工作进行内部各部门、各营业部的协调，调动相关资源，配合乙方按进度完成项目实施。

4.4 乙方在对甲方的服务实施工作中如需要与甲方内部网络环境或软件有关系的第三方进行沟通，甲方有责任联系、协调。

4.5 乙方应不定期对软件产品进行自动升级，因甲方网络设置等原因导致升级不成功而出现的软件故障，由甲方负责解决。

### 5. 安装、培训与其他服务

5.1 **安装：**软件应由乙方为甲方进行安装。乙方的安装人员应经过培训，至少能够达到软件当前版本的安装资格要求。安装时应将对甲方正常经营活动所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保持现场安全、清洁、有序。完成安装后，乙方应使现场保持清洁，不留下安装完成后不再需要的任何乙方的材料、工具及因安装所产生的垃圾和废物。

5.2 **培训：**有关软件操作的培训在软件安装之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3 **其它服务：**

## 6. 其它保证和责任范围

- 6.1 **软件保证：**乙方声明并保证整个软件均符合其技术规范，如果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软件有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个小时内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对于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乙方将按服务中断时间为甲方免费顺延相同时间的使用期限。
- 6.2 **遵循法律：**乙方保证，在软件及服务授权许可合同约定期限内，均符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6.3 **现场服务：**从生效日之后，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如果软件不能正常操作或工作，乙方应在服务响应时间内根据需要到现场进行维护或故障排除工作，并为甲方恢复故障期间的缺失数据。
- 6.4 **询问帮助：**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提供及时的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电话询问或请求服务时为甲方提供帮助，答复有关软件的问题；或向专家咨询以获得解决故障的协助；或尽力找出一个临时性的故障解决方案或应急的代替方法。
- 6.5 **例行维护：**乙方将进行例行维护，保证整个软件或任何软件部分符合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时变更后的新强制性要求，同时例行维护乙方授权给甲方的软件的使用硬件、使用地点和使用人员的资料是否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该等例行维护。
- 6.6 **数据传输：**乙方尽最大诚信和努力收集及传送数据，乙方不对收集数据的真实性及传输过程中发生的传送错误承担除更正以外的法律责任，乙方不承担因数据错误或者传送错误造成甲方及甲方客户业务所受的直接利益和期待利益损失。
- 6.7 **除外责任：**除上述明示的保证之外，乙方没有明示或暗示同意任何其它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和数据仅供甲方及甲方客户参考，乙方不承担甲方或甲方客户由此而导致的任何责任，甲方有责任知会其所有使用者。

## 7. 机密信息

- 7.1 **信息获取及保护：**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和甲方均可能知晓对方的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除法律规定及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双方当事人及管理、雇员及代理商，都应严格保守对方的机密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机密信息未经授权即被泄露、复制或使用的。

7.2 **归还:** 收到机密信息的一方在收到披露方的请求后, 应立即将占有或控制(如有)的所有披露方机密信息归还给披露方, 如果本合同根据规定被解除或终止, 则任何一方须自行归还、销毁或删除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文件和软件等载体。

7.3 **保密:**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及无效而免除。

7.4 **例外:** 为履行本合同起见, 以下信息不被视为机密信息: 在对方收到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从其它渠道合法获得的信息; 遵照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者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必须告知的信息; 披露方放弃保密性的信息。

## 8. 版权

8.1 乙方对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信息拥有独立版权。甲方不得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者作合同目的以外的使用。

8.2 甲方不得自行复制、仿制乙方相关软件产品。甲方不得自行修改软件。甲方未经许可自行复制、仿制或修改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使用中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9. 终止

除以上所述的终止权外, 如果任何一方违背了本合同包含或引用的任何重要陈述、担保、合同或义务, 若守约方书面通知对方此类严重违约, 且违约方在收到此通知后未能在 30 天内纠正违约事实, 则守约方可以提前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守约方发出该通知之日即行终止, 在此情况下, 守约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 10.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0.1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之外,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均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该等争议发生后30日内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未能解决该等争议, 双方同意将该等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10.3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解除, 乙方将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过错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违约金、赔偿金、实际损失等), 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标的金额。

## 11. 其他事项

- 11.1 **通知：**如果通知以书面形式被投递到本合同签字页上所注明的地址，根据本合同，即被视为送达到对方。该地址如有变动，各方应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1.2 **标题：**本合同中的所有标题仅作参考之用，且其中包含的词语不得以任何形式被解释、修改、放大或帮助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说明、解释或阐明。
- 11.3 **可分割性：**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件或条款被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以任何程度禁止或不能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将不受影响，每一条款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均有效。
- 11.4 **修改：**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修正以及对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放弃均被视为无效。
- 11.5 **授权：**乙方和甲方均有全部权利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代表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代表经适当授权，有权签订本合同。
- 11.6 **独立关系：**本合同包含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乙方和甲方之间形成合资关系、伙伴关系或者雇佣关系的暗示。任何一方均没有任何权利、特权给对方形成任何义务，不管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者双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同意。
- 11.7 **不可抗力：**双方均不对因各方合理控制以外的事件而引起的履行义务的延迟或不能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此类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暴乱、战争、流行病、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火灾、停电、核事故、地震、异常气候、突发性网络故障、黑客攻击、软件病毒或其它灾难，无论是否与上述事项类似。
12. **继续有效：**本合同所包含的、双方认为其有效时间比本合同期限更长的条件、条款及保证，应在履行完本合同、取消或终止本合同之后继续生效。
13. **份数：**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本合同即刻生效。
14. **附件：**甲方采购终端的数量和起订日期以最终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如下)。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     |                     |     |                     |
|-----|---------------------|-----|---------------------|
| 甲 方 |                     | 乙 方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负责人 | (签字、盖章处)<br><br>日期: | 负责人 | (签字、盖章处)<br><br>日期: |

## 采购订单及补充协议

签订地点： 上海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复旦大学（甲方地址：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乙方： \_\_\_\_\_（乙方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软件许可及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_\_\_\_\_），根据该主合同确定采购订单如下：

| 订购产品            | 订购数量<br>(个)  | 账号明细 | 费用明细(元)    |                               |    |
|-----------------|--|------|------------|-------------------------------|----|
|                 |  |      | 软件许可费      | 软件更新服务费<br>(包括软件升级、调试、维护、增强等) | 小计 |
| <b>● 标准产品</b>   |  |      |            |                               |    |
|                 |  |      |            |                               |    |
| <b>费用合计</b>     |  |      |            |                               |    |
| <b>付款金额及方式</b>  | 费用合计： ¥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      |            |                               |    |
| <b>使用期限</b>     |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b>其他说明</b>     | 采购订单及补充协议是对主合同在服务内容的选择、以及后续终端数量上的补充和调整，其他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      |            |                               |    |
| <b>甲方：</b> 复旦大学 |  |      | <b>乙方：</b> |                               |    |
| <b>签字：</b>      |  |      | <b>签字：</b> |                               |    |
| <b>盖章：</b>      |  |      | <b>盖章：</b> |                               |    |



附件：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